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72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鄧鴻鉸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2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鄧鴻鉸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予他人，使詐騙份子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被害人廖秋連受騙高達新臺幣（下同）3,307,626元，所為實非可取；衡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暨其自陳入監前職業為工、教育程度高職畢業、家庭及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被告於偵詢中供承本案提供SIM卡之報酬為4千元等語（偵查卷第68頁反面），屬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未經被告繳交而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2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美彤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
09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呂 或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附件：

2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4年度偵字第5264號

24 被 告 鄧鴻鉸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鄧鴻鉸於民國111年5月間之某不詳時日，經由所持用之行動
29 電話連結至網際網路，並以所申設之帳號登入社群軟體臉書

01 (http://www.facebook.com)，由此獲悉收購行動電話門
02 號SIM卡賺取金錢之訊息，即以該社群軟體Messenger私人訊
03 息功能與一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阿偉」之某不詳
04 成年男子對話。幾經雙方洽談後，該綽號「阿偉」之某不詳
05 成年男子要求提供行動電話門號SIM卡賺取金錢，並允諾每
06 支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可領取新臺幣（下同）4,000元充作報
07 酬，鄧鴻鉸聽聞至此，理應知悉任何人皆可前往電信機構申
08 辦行動電話門號，而行動電話門號SIM卡為個人通訊之識別
09 工具，申請開設並均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所申辦
10 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任意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
11 人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所用之聯絡工具，致使被害人及警員
12 追查無門，竟仍基於縱有人以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
13 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於
14 111年5月23日之某不詳時點，偕同前往苗栗縣頭份市「遠傳
15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某門市，由此申辦取得行動電話門號00
16 00000000號SIM卡1張（其內含有300元之預付卡儲值金，以
17 下稱系爭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後，旋即交付予該綽號「阿
18 偉」之某不詳成年男子，而鄧鴻鉸並由此收取4,000元之款
19 項充作報酬，以此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犯行。嗣該綽號
20 「阿偉」之某不詳成年男子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於取得前揭鄧
21 鴻鉸所申辦之系爭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後，隨即意圖為自己
22 不法之所有，初先於113年12月3日10時許，由該集團成員中
23 之某不詳女子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以顯示來電號碼0000
24 000000號之方式撥打電話至廖秋連所持用之行動電話，並經
25 廖秋連接聽後，佯稱乃臺中○○○○○○○○人員，告以
26 一自稱「廖偉明」之某不詳男子代辦戶籍謄本之事，但經廖
27 秋連否認此情後掛掉電話。其後，復由該集團成員中自稱
28 「劉偉傑」之某不詳男子邀請廖秋連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
29 友，誑稱乃值班警官，告以其因涉嫌洗錢防制法案件，需監
30 管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某分行帳戶，並
31 需將金融帳戶晶片金融卡交付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1 人員云云，致使廖秋連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依該不詳人士
02 之指示，先後於113年12月3日18時許及翌（4）日9時24分
03 許，前往址設雲林縣○○鄉○○村○○路00○○號「鎮南宮
04 」旁香爐處，將其先前所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
05 師大郵局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愛分行帳戶晶
06 片金融卡交付予所指定自稱法院替代役男「李志威」之某不
07 詳成年男子，嗣後並各遭持以提領或繳費44萬8,000元及285
08 萬9,626元。後因廖秋連於113年12月6日11時許接獲郵局人
09 員致電詢問是否有持以晶片金融卡提領款項之事，至此，始
10 知受騙上當，遂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11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如下：

14 (一)被告鄧鴻鉸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15 (二)被害人廖秋連於警詢中之指述。

16 (三)被害人所出具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畫面翻攝照片1張及內政
17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麥
18 寮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19 (四)遠傳資料查詢1份。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詐欺取
22 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
23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因提供系爭行動電話
24 門號SIM卡獲取4,000元之報酬，此核屬被告可得支配之犯罪
25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2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27 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